

「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」之憲法問題^{*}

陳仲妮^{**}

摘 要

爲人父母即使不奢求「望子成龍，望女成鳳」，至少也希望生下健康的下一代，特別是本身是重大遺傳性疾病的患者。這在過去，僅能藉由懷孕後的絨毛膜或羊膜穿刺等技術進行檢測。上世紀末，本世紀初以來，透過「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」，讓「天擇」變成有「人擇」的可能。父母在胚胎植入子宮前，就可預先篩選「健康」的胚胎。從優生學的角度觀察，這無疑是一大福音；然若全面開放這種「扮演上帝」的技術，懷孕將如同在胚胎超級市場採購，甚至還有「訂製」的可能，更遑論將碰觸「人性尊嚴」、「生命權」及「生育自決權」等橫跨宗教、倫理、醫學及法律等領域，既嚴肅又難解的課題。對此，世界各國目前的態度不一。本文將從憲法的角度探討此議題，並提出個人淺見。

關鍵字：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、救命寶寶、體外胚胎、人性尊嚴、生命權、生育自決權、優生學、扮演上帝

^{*} 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給予筆者寶貴之修改意見及建議。本文為 97 學年第 1 學期筆者修習湯德宗教授開設之「憲法專題研究」之學期報告修改而成，感謝湯教授於課堂之鼓勵及指正。另對程明修教授給予本文之指導，亦一併致謝。

^{**}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士，東吳大學法碩士，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公法組博士生。
投稿日：2009 年 4 月 1 日；採用日：2009 年 6 月 22 日